

证券代码：839719

证券简称：宁新新材

主办券商：华西证券

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，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一、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度、2018 年度、2019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认为，公司 2017 年度、2018 年度、2019 年度关联交易属于公司必要的日常经营活动，关联交易额度合理，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开展的需要。关联交易价格能够保证市场公允性，能够切实维护公司的根本利益，不存在利益输送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，亦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二、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大华”）具有从事相关业务的审计资格，在担任公司 2019 年年度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具备较强的服务意识、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，能够客观、独立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控情况进行审计，满足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续聘大华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独立董事：谢峰、郭东、李专

2020年4月24日